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十一辑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十一辑

1943.10—1944.4

山东省档案馆 合编
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济南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十一辑

山东省档案馆 合编
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山东人民出版社 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875印张 303千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

书号 11099·260 定价 1.60元

〔内部发行〕

60772

编辑说明

山东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最早的省份之一。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二十八年中，山东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的伟大革命斗争中，英勇奋斗、前赴后继，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发扬革命传统，总结历史经验，便于广大史学工作者和有关单位系统地研究这段历史，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由山东省档案馆和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了《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主要是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十月期间山东早期党团组织，省级党、政、军、群机关及各区党委、行署机关的文件。文件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文件日期不明者排于月末，月份不明者排于年末，分若干辑出版。文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工运、农运、青运、妇运等方面。所辑文件除篇末加注说明者外，均由山东省档案馆提供。

为了如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一般是全文发表。因此，对于一些由于历史条件限制而出现的不甚通顺的语句，只要读者能基本明瞭其意，则未加改动；有的文件需酌加删节时，均以“（上删）”、“（下删）”字样注明。

为使读者阅读方便，我们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直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删除了衍文；（2）疑系错字的，将正字改于其后，用〔〕号标明；（3）增补的漏字，

用〈〉号标明；(4)残缺的文字，能判明字数者，用□代其位置，如能恢复者，则将其字写于□内，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5)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之后加(?)，以示存疑；(6)文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者，重拟或修改了标题，在标题之后加•号标明。

书中的部分注释，一律采用脚注。部分代号和暗语，只在本书第一次出现时作注，以后不再重复。

参加本书第十一辑选编工作的(以姓氏笔划为序)，有王伯群、史明泉、申春生、刘琦、张炜、时连泉、钟超、曹明珍、谢晓音等同志。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山东省出版局的同志热情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1943 年

10 月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训令

——努力实现政府工作半年计划	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在整风中重新审查干部的指示	4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令	6
附件一：修正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7
附件二：山东省行政区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12
附件三：山东省县参议会组织条例	15
附件四：各级参议员之权利与义务	19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令	20
附件一：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组织条例	20
附件二：山东省行政公署组织条例	24
附件三：山东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	28
附件四：修正山东省县政府组织条例	30
附件五：修正山东省区公所组织条例	35
中共山东分局为贯彻中央十月一日指示的决定	36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粮食工作的训令	41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农林工作的指示	43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训令	45
附件一：区公安员工作纲要	45
附件二：村公安员工作纲要	46

中共山东分局为改进今后宣传教育工作的指示·····	47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关于加强武委会工作指示·····	53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训令·····	57
附件一：山东省各级工商管理组织条例·····	58
附件二：山东省工商管理暂行规程·····	61
附件三：修正商会组织大纲·····	63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始末记·····	66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反对敌人新建设运动之指示·····	88
六年来群众工作概括总结	
——黎玉同志一九四三年十月在分局群工会议上的	
总结报告·····	90

11 月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今冬明春民主工作的指示·····	169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修正县政府组织	
条例的训令·····	173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对九期政治攻势的	
补充指示·····	175
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关于胶东粮食工作的指示·····	17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将冀鲁边与清河两区党委、军区	
合并建立渤海区党委、军区的报告·····	180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整理官产逆产及教育	
款产的指示·····	181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一九四三年拥政爱民总	
结简报·····	183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解决民兵子弹问题的训令·····	189
朱瑞关于山东五年工作总结事致山东分局电·····	190

12 月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一九四四年	
-----------------------	--

拥军与拥政爱民工作指示	197
附：山东八路军拥政爱民公约	199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开展城市工作的指示	200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关于反对敌人重点主义 进攻的指示	202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省武委会关于滨海莒中县武 委会实行集体轮训村干的通报	204
山东省财经会议关于工商工作决议	206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拥军工作的训令	216
山东省沂水县岸堤区二十一个村子土地变动阶层 变化情形	218
山东财政收入支出总统计表	226

1944 年

1 月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为祝贺新年开展 拥军运动告山东各级参议员及各界同胞书	23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加强战邮交通发行工作统一 领导的决定	237
中共山东分局锄委会关于公安锄奸机关合并加 强一元化领导的决定	239
罗荣桓、黎玉、肖华关于渤海区军分区地委划 分及干部配备情况给中央军委的报告	242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纪念“二七”进一步开展工 会工作的指示	243
山东军直拥政爱民干部会上肖华同志的讲话	246
山东军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生产节 约联合训令	24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加强人武中政治工作的指示	249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生产节约的指示	251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展生产 保证军民衣食供给的布告	252

2 月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小学生生产运动 及加强劳动教育以配合今年大生产运动的指示	257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纪念“三八”与开展妇女 工作的指示	259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救济春荒问题的指示	262
山东省各教总会关于出版《山东群众》的决定	264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坚持边沿对敌 斗争对策的指示	266
地方党员数目表	272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开展今后民校工作的指示	273

3 月

滨海区党员统计报告	279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开展春耕大生产运动的指示	28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加强人民武装整训工作的指示	286
山东武委会关于加强青抗先工作的指示	291
山东省青联关于加强青抗先工作的指示	293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为纪念“四四”儿童节的 指示	294
山东省政委会关于免征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以前积欠 田赋公粮的通令	296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对行政区征粮办法的指示	297
山东各根据地现行征粮办法检讨	薛暮桥 300
滨海区半年来的货币斗争	薛暮桥 322

4 月

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关于生产节约的指示	333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工商管理局 工作关系的指示	335
山东分局关于在生产节约中实施公私兼顾方针的指示	338
一年来拥政爱民总结 ——黎玉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九日在山东军区 政工会议上的总结报告(第一部分)	339
山东军区关于培育大批战斗英雄的训令	378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实行公私兼顾办法的训令	380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战邮工作的训令	381
鲁南区党员统计报告	383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战斗 的五月”工作通知	384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加强青年工作的指示 ——为组织青年的大多数而斗争	386
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保证组织执行 大生产运动的指示	38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对敌斗争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指示	391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开展民主运动的决定	393
中共山东分局对各地文协工作的指示	396
鲁中区委党员统计报告	398
拥政爱民与军队群众工作的建设 ——一九四四年四月黎玉同志在军区政工会议 上的报告(第二部分)	399

1943 年 10 月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训令

——努力实现政府工作半年计划

(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

秘字第四号

一、根据山东省政权工作一般的发展情形，拟定全省民、财、工商、教育、司法、公安各项工作计划，作为全省半年（至一九四四年三月）之政府工作建设方针，各级政府及各工作部门中必须贯彻的研究及全部接受，并为彻底实现而奋斗。

二、在执行各项工作计划时，应照顾不同工作及不同地区的不同实施方法方式，分别先后与急缓。一般的除整风、深入下层、对敌斗争应成为贯彻各个时期的中心外，其他工作应依据各该地区某项工作之强弱或时间、空间、条件之不同，而有先后缓急之分。在时间上，秋后一般应强调反“扫荡”、反蚕食，加强征粮、藏粮、备战及食粮统制，实行战时戒严，清查敌奸；冬季一般应开展民主文化运动及健全各种组织；冬春之际，应强调生产，领导春耕，互助互济，在推动此中心工作之下，完成一般的工作。要求各地区应从事调查研究，灵活掌握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布置实现此计划。总之，对于战争、生产、民主、教育，必须应是一切行政之中心，应按照各项计划要求随时实现之。

三、在推动各项工作之际，必须同时改造领导。各级政府除一般指示号召外，必须组织力量具体检查，亲手实验，随时吸收经验指导下级，求得工作完成后，总结经验。切实纠正过

去某些上级两头领导(只下决定,要报告)、中级文牍主义(照抄照转)与下级填表应付等一串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领导方式。在工作进行中,中心工作与经常工作应统一起来,一切工作必须围绕一个中心,而又不是取消经常工作。

四、各行政公署接此训令后,应进行讨论布置,并将讨论布置情形及进行之工作经验随时呈报本会,以资考核。

此令

行政委员 黎 玉 刘居英
梁竹航 艾楚南
耿光波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在整风中 重新审查干部的指示*

各区党委:

中央、北局给了一个严重任务——在整风中重新彻底地检查干部。分局郑重讨论后,有下列意见与计划提供你们研究执行:

(一)对这一次审查干部的认识:就山东部队与地方干部的成分来估计(除军队老干部外),有地下党时代保留下来的干部,一部分是抗战初由监狱放出,有长期曾失掉联系而消极者;有自延安抗大派来者;有平津流亡学生;有五占区来的;有国民党及统战关系介绍来的;有六年抗战中培养提拔起来的干部等六种。这些干部经长期斗争的考验,组织部门与锄奸部门的审查和整理,政治上组织上曾清洗了一部分不好的分子。但个别坏分子转变方式潜伏在党内,进行隐蔽活动,仍有其人。山

东党的组织不够严密，日特、国特之随时派遣尤应警惕。估计到真正困难之到来，战后形势之发展，审查党——首先审查干部，进一步的巩固党，仍为目前急务。但此次整风，目的不仅清除奸细，尤在打通干部思想。故必须与整风相结合，强调审查思想、改造思想，在干部的自觉基础上具体指导他们写反省自传，组织坦白运动；党委及组织部门即参加学委会领导整风，以学委会面目出现，看笔记，参加讨论会，研究干部思想发展，发现坏分子，并可发动个别坏分子坦白揭发和个别模范干部反省，来迅〈速掀〉起整风热潮。这就是从整风中审查干部。

(二) 审查的方法：根据中央、北局指示精神。

甲、要进行调查研究。分局决定县级以上干部重新登记(统一用集总发之干部鉴定履历表)，学完学风文风后写反省自传；锄奸部门清理所有嫌疑分子材料并告各该主管首长，注意在整风中继续查清其问题；未做结论之组织问题，搜集材料，初步研究总结。以上各种材料，除同级党委详细研究外，均于明年一月底送交上两级党委审查研究。

乙、运用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原则，由上而下的逐级审查。分局某些主要干部审查后，即于明年春帮助检查各区党委工作和整风，顺便审查干部。对远区干部的审查，指名调训或调阅反省笔记。

丙、运用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分局即首先审查直属队与各地开会干部，并以党校为中心，研究经验，指导各地，希你们也这样做。

丁、分局委员负责，自己动手，不能〈把〉这个严重的任务单交给支部或组织部门去做。

(三) 审查进度：直属队年底完成。明春开始审查各地区，于青纱帐期间全部完成任务。军队应根据政治部指示，于今冬首先完成。

整风为审查干部基础。目前各地整风仅在开始，应抓紧这一环境，并将执行情形电告分局。你们对此指示有何意见，望提出。

分 局

一九四三年十月九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令

(一九四三年十月九日)

民字第七号

兹将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之《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山东省行政公署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山东省县参议会组织条例》公布施行。自以上三条例施行后，所有前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之《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县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县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即予废止。

此 令

行政委员	黎 玉	刘居英
	梁竹航	艾楚南
	耿光波	田珮之
	张伯秋	罗荣桓
	郭维城	杨希文
	辛葭舟	

附件一：

修正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九四三年九月修正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国民参政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国民政府颁布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之基本原则，并适应敌后环境制定之。

第二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以下简称本会)为代表本省人民之最高权力机关。

第二章 参 议 员

第三条 中华民国之人民年在十八岁以上，居住于山东省境内者，无职业、性别、党派、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程度之区别，均有选举与被选举为省参议员之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一、有汉奸嫌疑者。

二、有精神病或吸食毒品者。

三、在抗战中受刑事处罚，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第四条 省参议员名额定为八十一人，候补参议员二十六人，其分配如下：

一、由各行政区选出总名额十分之六，由全省抗日军队及群众团体选出总名额十分之四。

二、妇女参议员不得少于百分之十。

三、特别地区不能进行选举时，由本会聘请之。

省参议员之选举办法另定之。